

渝（綦）环准〔2025〕26号

重庆航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魏春华，手机：187****8306）报送的**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自动生产线项目**由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桥河工业园区金福五路3号附2号**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该项目属于技改，不新增用地，拆除原1#厂房机加工生产线，保留部分设备，在现有占地范围内新建4#厂房、5#厂房，并利旧1#厂房对全厂进行技改。技改后项目占地面积约20193m²，总建筑面积15497m²。在1#、4#、5#厂房内新建车架及前/后防撞梁生产线，箱体、水冷板及壳体生产线，散热器及铝制品汽车零部件生产线，轴销生产线，齿圈类生产线、清洗线、碱洗线；技改完成后，全厂年产汽车零部件1200万件、散热器100万件、齿圈类1.5万件。劳动定员95人，3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300天，设食宿。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1.废水：设截排水沟，排水末端设沉沙池、清水池。含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车辆冲洗废水经循环水池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围挡封闭施工，硬化进出口及场内道路并采取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沙井和

截水沟，对驶出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对露天堆放河沙、石粉、水泥、灰浆、灰膏等易扬撒的物料以及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对堆放物品予以覆盖。使用预拌商品砂浆，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从三米以上高处抛撒建筑垃圾或者易扬撒的物料。对开挖、爆破、拆除、切割等施工作业面（点）进行封闭施工或者采取洒水、喷淋等控尘降尘措施。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妥善规划运输路线，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进行施工场地平面布置等降噪措施，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废：建筑弃渣篷布覆盖运到指定弃渣场回填。拆除设备残留少量油污，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

（二）营运期

1.废水：生产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隔油/调节池+气浮+混凝沉淀，处理能力 $5\text{m}^3/\text{d}$ ）预处理后排入新建的 2#生化池（处理能力 $15\text{m}^3/\text{d}$ ），与生活污水一起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现有隔油池（处理能力 $30\text{m}^3/\text{d}$ ）预处理与研发楼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经现有 1#生化池（处理能力 $100\text{m}^3/\text{d}$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全厂生产及生活废水最终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綦江河。

2. 废气：加强车间通风，下料粉尘、油雾、打磨粉尘、碱雾无组织排放。焊接工位均为固定工位，焊接废气经 12 个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

3.噪声：选用高效低噪设备，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基础减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²。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清洗剂桶、废脱脂剂桶、废氢氧化钠袋、除尘灰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外售物资回收单位。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面积约 15m²。废切削液、废油桶、含油金属屑、废防锈油、槽渣、含油棉纱手套、废矿物油、废水处理站污泥和浮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餐厨垃圾定期交由餐厨垃圾经营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环境风险：分区防渗，清洗区、碱洗区、防锈区等区域重点防渗，设置接液托盘。化学品库房、油料库房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各类风险物质，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备及泄漏应急处理设施。

6.总量控制：COD0.272t/a，NH₃-N0.036t/a，颗粒物 0.012t/a。

7.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5 年 4 月 29 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